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13版）

6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海通证券在全国67个主要城市的188家营业部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包括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马鞍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凤阳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htsec.com。

6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泰证券在上海、南京、镇江、扬中、常州、金坛、无锡、江阴、苏州、常熟、昆山、太仓、张家港、吴江、扬州、高邮、泰州、姜堰、靖江、淮安、南通、海门、启东、盐城、大丰、东台、徐州、连云港、宿迁、济南、烟台、沈阳、大连、北京、天津、杭州、绍兴、宁波、温州、舟山、包头、长春、合肥、青岛、西安、太原、兰州、郑州、哈尔滨、牡丹江、绥化、石家庄、银川、营口、盘锦等17个省、3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55个城市的129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客户咨询电话：95597，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6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平安证券在以下24个主要城市的3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长沙、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南口、杭州、合肥、南京、南宁、青岛、上海、深圳、石家庄、太原、天津、马鞍木齐、武汉、西安、银川、郑州、重庆、珠海。

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客户热线400886633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63）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70个城市的21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贵阳、澳门、上虞、鄞州、潍坊。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20多个省份80多个大中城市的125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南京、镇江、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孝感、厦门、福州、石家庄、秦皇岛、唐山、邯郸、太原、呼和浩特、包头、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6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兴业证券公司在以下30个城市55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青岛、武汉、成都、重庆、广州、长沙、合肥、南昌、南宁、石家庄、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宁德、莆田、昆明、大原、郑州。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广发证券在以下78个城市的189个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莞、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鞍山、哈尔滨、大庆、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泉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客户热线9557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gf.com.cn。

6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1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联合证券网站：www.lhzq.com。

68）中国银银投资证券

中国银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在以下54个城市的10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秦皇岛）、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阳江）、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宿迁）、浙江（杭州、嘉兴）、安徽（合肥、马鞍山）、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甘肃（敦煌）、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河南（郑州、登封、洛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投证券客服热线40060080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jis.cn。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其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f）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终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1年7月25日至2011年8月25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g）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规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低于200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场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二）股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三）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

（四）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如发生本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六）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七）所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均折算为基金份额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八）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支付销售代理费、材料制作费、营销宣传费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财产。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场外认购费率：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500 万	0.30%
500 万≤M<1000 万	0.1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当发生末位四舍五入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2、场内认购费由场内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含1万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6%）= 9940.36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元；

认购份额 = （9940.36+10）/1.00 = 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通过场外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50.36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格为1.00元/份。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格 × 认购份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份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8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10,000×（1+0.6%）=10,060.00元

认购费用 = 1.00×10.000×0.6% = 6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8/1.00 = 8份

认购份额总额 = 10,000+8 = 10,008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本基金，需缴纳10.06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10.008份。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场内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1年7月25日至2011年8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场内代销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场外认购的程序

（一）难理账户说明及注意事项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若有深圳证券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如无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若通过直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如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持有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持有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账户。

五、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社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上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目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有效交易协议书》；

5）加盖机构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6）加盖机构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机构公章的银行账户开立证明文件；

8）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工商银行

A：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78629013305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安西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7868

电子银行行号：20304

交换行号：0227266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029029028052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电子银行行号：20304005

交换行号：022029

2）建设银行

A.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8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52

电子银行号：084315

交换行号：076392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076415-983001566000000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77

电子银行行号：84317

交换行号：076415

3）上海银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60810023552216 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3290000113

电子银行行号：76680

交换行号：316081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如需银行受理单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经受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3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六、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中银工商银行

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难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B）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C）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难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B）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C）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持有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持有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账户。

五、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社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上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目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有效交易协议书》；

5）加盖机构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6）加盖机构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机构公章的银行账户开立证明文件；

8）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工商银行

A：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78629013305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安西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7868

电子银行行号：20304

交换行号：0227266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029029028052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电子银行行号：20304005

交换行号：022029

2）建设银行

A.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8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52

电子银行号：084315

交换行号：076392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076415-983001566000000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77

电子银行行号：84317

交换行号：076415

3）上海银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60810023552216 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3290000113

电子银行行号：76680

交换行号：316081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如需银行受理单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经受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3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六、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中银工商银行

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难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B）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C）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难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B）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C）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已持有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3）拥有多个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持有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4）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持有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账户。

五、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社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上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目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有效交易协议书》；

5）加盖机构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6）加盖机构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机构公章的银行账户开立证明文件；

8）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工商银行

A：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78629013305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安西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7868

电子银行行号：20304

交换行号：0227266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029029028052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电子银行行号：20304005

交换行号：022029

2）建设银行

A.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8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52

电子银行号：084315

交换行号：076392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076415-983001566000000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77

电子银行行号：84317

交换行号：076415

3）上海银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60810023552216 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3290000113

电子银行行号：76680

交换行号：316081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如需银行受理单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经受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3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六、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中国银行

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难先办妥或持有中国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B）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C）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难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B）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C）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已持有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3）拥有多个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持有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4）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持有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账户。

五、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社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上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目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有效交易协议书》；

5）加盖机构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6）加盖机构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机构公章的银行账户开立证明文件；

8）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工商银行

A：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78629013305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安西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7868

电子银行行号：20304

交换行号：0227266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029029028052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